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廖弘  
電話：(02)77365537  
Email：linkin\_li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真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一)字第1040128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(1040128901\_Attach1.pdf、1040128901\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「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一案，請協助宣導，以保障消費雙方應有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本(104)年9月16日路監運字第10430046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依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第17條第1項規定訂定，並於本年9月14日交路(一)字第10486004451號公告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- 三、檢送原函影本、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-綜合企劃科

104/09/18  
12:02:59